

## 連鎖加盟契約範本使用說明

### 一、說明：

本契約範本是依據《民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sup>1</sup>、《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等相關法律之規定所擬。

本契約範本不具法律上強制力，僅具教育、參考功能，乃是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業者合法經營加盟事業、促進加盟產業健全發展所為之契約例示。是故，簽訂契約之雙方當事人均不受到該契約範本之拘束，雙方仍可據實際經營所需協議契約內容。

本契約範本共分為 7 章，計有 34 條款，章節安排如下表所列：

章節	項次	條次
第一章	總則	1~3 條
第二章	加盟權	4~9 條
第三章	營業內容與方式	10~16 條
第四章	教育訓練	17~18 條
第五章	加盟店管理	19~22 條
第六章	契約期限與終止	23~25 條
第七章	其他事項	26~34 條

<sup>1</sup> 包含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

## 二、締約提醒：

- (一) 為維護契約當事人權益，雙方於簽訂契約時態度應當慎重，契約內容亦應力求全面，細節應力求詳盡、明確，且在締結契約關係前，加盟者應先尋求專業諮詢，或是向欲加入之加盟體系的現有加盟者詢問相關事宜。
- (二) 為確保契約自由原則體現，使立約當事人雙方居於「自由」與「平等」之基礎，本契約範本相關條款均可供雙方自行刪減或補充，惟未修改處，待契約生效後，將視為雙方同意之內容。
- (三) 締結契約關係之當事人雙方於議定契約內容時，除應充分注意相關法律規定外，還應注意協議內容不得有背於公序良俗，或有顯失公平之處。
- (四) 在締結契約關係前，當事人雙方應有至少 5 日的契約審閱期，且契約應簽立正本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sup>2</sup>。
- (五) 加盟業主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至少 10 日前或個案認定合理期間，以書面提供加盟之重要資訊<sup>3</sup>予可能加盟者<sup>4</sup>；且加盟業主亦可於締結契約關係前，向可能加盟者詢問經營經驗、財務狀況等任何有利評估加盟資格的相關資訊。
- (六) 加盟業主與加盟者在提供第(五)點述及之資訊時，均不得有虛偽不實、引人錯誤之表示，否則將有違《民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規。
- (七) 若契約協議內，欲做「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總部管理規章辦理」等類似之規定，加盟業主應於簽訂之契約文本後檢附管理規章(或類似文件)供可能加盟者審閱<sup>5</sup>。

<sup>2</sup> 詳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4 點。

<sup>3</sup> 所謂「重要資訊」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幾項：(1)營運前之各項費用項目、金額與支付方式；(2)營運期間中之各項費用項目、金額與支付方式；(3)智慧財產權之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授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4)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5)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6)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7)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8)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9)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

<sup>4</sup> 詳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3 點。

<sup>5</sup> 吳光明(2012)，「論加盟契約」，《月旦法學雜誌》，187 期，頁 16。

(八) 加盟業主與加盟者於締結契約關係時，若欲將廣告文宣內容引為契約內容，應載明於契約。

### 三、定義：

(一) 連鎖加盟：本契約範本所稱之「連鎖加盟」，係指加盟業主透過契約之方式，將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加盟店使用，並協助或指導加盟店之經營，而加盟店對此支付一定對價之繼續性關係，惟不包含單純以相當或低於批發價購買商品或服務再為轉售或出租等情形。

(二) 加盟業主：本契約範本所稱之「加盟業主」，係指在加盟經營關係中提供商標或經營技術等授權，協助或指導加盟店經營，並收取加盟店(者)支付對價之事業。

(三) 加盟店(者)：本契約範本所稱之「加盟店(者)」，係指在加盟經營關係中，使用加盟業主提供之商標或經營技術等，並接受加盟業主協助或指導，對加盟業主支付一定對價之他事業或個人。

(四) 商標：本契約範本所稱之「商標」，係商品或服務具識別性之標識，其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或其聯合式所組成，且商標權人於經註冊後，方能取得商標權<sup>6</sup>。

(五) 先訴抗辯權：本契約範本所稱之「先訴抗辯權」，係指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sup>7</sup>。

---

<sup>6</sup>見商標法第 18、35 條。

<sup>7</sup>見民法第 745 條。

# 加盟契約範本

契約當事人：加盟業主\_\_\_\_\_（以下稱甲方）

加盟店（加盟者）\_\_\_\_\_（以下稱乙方）

本契約之目的旨在就加盟業主(以下稱甲方)提供專屬的無體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 00 標章與 00 加盟店(或加盟店名稱)經營秘訣暨活用前述標章與經營秘訣；加盟店（乙方）則同意依本契約及加盟制度精神，加盟甲方連鎖加盟體系，維持甲方既有之一貫形象經營 00 加盟店之業務，使雙方互利共生，完善 00 加盟店之經營。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加盟標的

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規定，按 00 加盟制度經營 00 加盟店。甲方提供乙方經營指導援助、技術指導援助及相關服務，乙方則同意於加盟分店店名：

\_\_\_\_\_（地址：\_\_\_\_\_）以 00 或其他由甲方所代理之品牌為名懸掛招牌，並遵從甲方指導與提供 事項，經營 00 加盟店。

### 第二條 加盟期間

本契約合作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年\_\_\_\_月\_\_\_\_天。前述期間屆滿前\_\_\_\_日，經雙方同意應辦妥續約手續，倘未辦理者，本契約於期間屆滿失其效力。

### 第三條 連鎖加盟體系之一致性

為確保 00 連鎖加盟體系之一致性，雙方合意由甲方負責規劃加盟店之裝潢、陳列並供應產品及原物料給乙方。乙方營運加盟店時，應依照本契約忠實遵守甲方所提供之營運方法、秘訣及相關指導。加盟店之裝潢暨相關之營業生財設備悉由乙方自費添具。

## 第二章 加盟權

### 第四條 授權範圍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之經營制度、秘訣與資訊；並依甲方所指示之方法，於加盟店使用 00 標章、圖形及與此等文字標章、圖形相關之其他屬於甲方所有的著作權及相關之記號、設計、標（吊）籤、招牌或其他營業象徵。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使用\_ 00 商標之正註冊/審定號為\_\_\_\_\_。

甲方得因商業經營之所需，因應市場變化，適度調整商標使用及企業識別標識或調整變更營業空間及裝潢，乙方不得拒絕，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之。甲方若全部或大幅度更換商標、企業識別系統時，應得乙方同意。所需費

用由雙方各負擔一半。乙方若不同意時，本契約自動終止，甲方應將該月份預收之權利金按比例、保證金無息退還給乙方，並補償乙方\_\_\_\_\_元整。

乙方應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律規定使用甲方授予之權利，其授權使用均為非專屬授權之使用。若可歸責於乙方之不當使用致造成甲方損失時，乙方應賠償甲方\_\_\_\_\_元整，若情節嚴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第五條 授權限制**

乙方不得對甲方所授權之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權利為超出授權範圍之使用或利用，若乙方違反此約定而產生之衍生著作，於衍生著作完成時起，視為雙方業已同意將著作權財產權移轉給甲方，並由甲方取得著作權，乙方則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除此之外，若有其他損失，甲方亦得請求賠償。

乙方就甲方所提供之整體裝潢空間設計，裝設及擺飾等，除本契約同意使用之範圍內，不得另行利用或模仿、重製、改作、實施。本契約關係終止、撤銷、解除後亦應嚴守上開之約定，若有違反，甲方得禁止乙方使用，乙方並應賠償甲方\_\_\_\_\_元整。

#### **第六條 忠實遵守及保持形象義務**

甲方對於本契約有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KNOW-HOW、營業資訊等，應於本契約生效前合法取得，並於本契約存續期間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持上開權利之有效性。若因乙方使用本條權利產生法律爭議時，應由甲方全權負責處理，所需費用由甲方負擔，乙方則應配合之。若有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於契約存續期間，上開權利遭撤銷、廢止、消滅、無法有效授權使用等情形，甲方應向乙方賠償損失\_\_\_\_\_元整，情節嚴重時，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乙方營運加盟店面使用甲方之經營制度、秘訣與資訊暨相關之標章、圖形或其他營業象徵，除忠實遵守甲方的指導外，更應積極致力於保持 00 的形象。

乙方於契約期間自甲方處取得之各項軟體技術、秘訣與資訊，於使用上開資料時不得有降低 00 的形象或有害加盟制度之行為，亦不得有侵害甲方之標章、圖形或其他營業象徵致損害甲方營利等諸行為。

乙方雖依本契約得使用 00 標章、圖形及其他營業象徵，惟不得利用相類名稱、圖形做為表現自己商號或企業名稱的手段，亦不得擅自將前揭標章、圖形及營業象徵使用、記載於汽車、廣告物或其他未經甲方授權的物品上。

#### **第七條 與第三人合作**

乙方因營運加盟店之需求，而需與第三人合作並使用甲方所有之標章、

圖形或其他營業象徵，應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授權申請，並經甲方書面同意授權後，始可使用甲方所有之標章、圖形或其他營業象徵。第八條 加盟金及履約保證金。

#### **第八條 加盟金及履約保證金**

乙方於簽約之日應給付加盟金新台幣\_\_\_\_\_元整及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予甲方。

前項加盟金於契約屆滿、終止、解除或其他情形，乙方均不得請求全部或部分返還。

乙方於簽約之日繳納履約保證金時，甲方應出具收據。乙方交付甲方之保證金，作為乙方遵守本契約各項約定之履行保證，如因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或費用，甲方得逕由保證金扣抵償還之。雙方於契約期間屆滿未擬續約或因故終止本契約者，應於完成本契約第二十五條之處理並結清雙方權利義務後，由乙方憑原摺給之收據，由甲方無息歸還前述保證金。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於每月 25 日前應給付甲方次一月之權利金新台幣\_\_\_\_\_元整(或以前三個月份之全部銷售額之\_\_\_%所計算費用之權利金)。

#### **第九條 補充規定**

乙方對於加盟店之經營應依甲方相關加盟規定(如附件)辦理，該規定內容如有變更，除已違反本契約規定、有違誠信或顯失公平外，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之變更，且甲乙雙方同意適用變更後的加盟規定內容，無須另行修訂本契約。

### **第三章 營業內容與方式**

#### **第十條 營業登記**

乙方必須為取得營業登記之營業主，並於簽(訂)約時檢附營業登記影本予甲方。

#### **第十一條 統一發票**

乙方於成立加盟店前應申領統一發票，嗣於營運時配合銷貨開立統一發票，與加盟店營運相關各項稅賦悉由乙方負責。

#### **第十二條 促銷及行銷活動**

為有效推展營運，產品之促銷活動概由甲方統一辦理，乙方完全了解其重要性，同意完全配合，惟鑑於實際需要，乙方得預先將擬刊登之廣告媒體文案送甲方核備，經甲方書面確認與 00 形象不相違背後，乙方始得片面廣告。

乙方營業所需之包裝材料與各類報表，悉由甲方統一印製並以原價供應，甲方為推展營運所指定之信用卡、贈券及優待卡，乙方完全了解，同意無條件接受並就手續費或優待差額自行負擔。

### **第十三條 招牌製作**

甲方同意對乙方製作 00 招牌之費用，贊助新台幣\_\_\_\_\_元以為企業形象推廣費。

### **第十四條 電腦連線**

配合甲方自動化管控業務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裝設傳真機暨電腦數據機（機種由甲方統一採購安裝，費用由乙方負擔），並接受甲方的指導，定期將銷貨報表傳輸給甲方。

### **第十五條 輔導及建議**

甲方應定期給予乙方經營及技術之輔導及建議，乙方如遇經營及技術之問題，得向甲方申請派員輔導或給予建議。

甲方於營業時間內赴加盟店進行品質管理、烹煮流程、服務態度及衛生安全等事物之輔導及稽核工作，乙方不得拒絕。

甲方進行前項稽核工作，如發現乙方有缺失者，乙方應立即改善。

### **第十六條 營業管理**

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營運加盟店，且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擅自變更產品作法、原物料及經營型態。
- 二、有關加盟店銷售產品所需原物料，乙方同意依甲方所訂之項目，統一向甲方採購及配送。但經甲方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除經營 00 之業務外，於加盟店內不得兼營其他事業。
- 四、不得於本加盟店外之其他場所，實施與 00 制度同一或相類似之營業活動或其他行為。
- 五、不得參加同業他公司之事業及不為不公平競爭之交易與活動。
- 六、不得自行私自刻印 00 頭銜印章，惟經甲方同意加列所屬門市區域中文名稱，不在此限。
- 七、加盟店之營業人員應穿著甲方規定之制服。

## **第四章 教育訓練**

### **第十七條 參加教育訓練**

甲方應提供訓練計畫及年度加盟店研習，且乙方同意按時參加甲方舉辦之

訓練計畫及年度加盟店研習會。

#### **第十八條 訓練費用之負擔**

乙方因參加訓練、研習所生費用，包括出差旅費、報名費、學雜費及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乙方未能參加甲方所舉辦之訓練計畫或年度加盟者研習會時，應擇期補訓，並自行負擔參加訓練、研習時實際支付之費用。

乙方同意本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時，前二項費用無庸退還乙方。

### **第五章 加盟店管理**

#### **第十九條 營運狀況報告及查核**

加盟店應自行負擔費用，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 15 日內，將記載加盟業主所要求資訊之相關營運報告書提交予加盟業主。此外，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日內，加盟店應提供有關前一年度內，店家營運之相關收入及費用之完整報表予加盟業主。

加盟店應自行負擔費用，以加盟業主所指定之格式、時間及地點，提交其他表格、報告、紀錄、財務報表及其他加盟業主合理要求之加盟店及店家之行銷、銷售及顧客之相關資訊予加盟業主。

加盟業主及其授權之代表人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之任何時間，經合理事前通知加盟店，以加盟店之費用，檢查及複印所有店家營運相關之加盟店之帳簿、紀錄、表冊及稅務申報資料。加盟店應於此等查核過程中，對加盟業主所提出之其他合理要求，予以協助。

#### **第二十條 加盟店之修繕**

加盟店之裝潢、招牌及相關之營業生財設備，如有修繕之必要，乙方應立即修繕，相關費用由\_\_\_\_\_負擔。

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修繕前項生財設備，如乙方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十一條 更新裝潢**

本加盟店開設滿\_\_\_\_\_年後，甲方得據加盟店使用情況請乙方重新裝潢，乙方完全了解其屬必要，無條件配合，相關費用由\_\_\_\_\_方負擔。

#### **第二十二條 加盟店搬遷**

本契約存續期間加盟店之營業場所，乙方若擬搬遷者，應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

### **第六章 契約期限與終止**



## **第二十三條 終止契約**

乙方於本契約存續期間若無意繼續經營者，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俟甲方同意後辦理結帳終止本契約，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則按第八條之約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違反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契約規定經他方書面定期勸導而拒不改善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合作關係。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十五條 契約終止後之處理**

甲、乙方當事人若因故終止本契約或屆滿未再續約時，雙方結帳之貨款找抵的付款方式及票期仍按本契約規定之給付方式辦理。

乙方因故停止、結束營業時，乙方應於結束營業日起\_\_\_\_日內自行拆除 00 標章、圖形及此等文字標章、圖形相關之其他屬於甲方所有的著作及相關之記號，設計、標（吊）籤、招牌或其他營業象徵。

加盟店應立即返還所有機密資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與店家營運有關之所有資料，或其他由加盟店使用經加盟業主認定具機密性、屬於加盟業主之經營秘訣下，所產生資訊之原本及其複本予加盟業主。

本契約終止或屆滿時，加盟業主有權利但非義務，於本契約終止或屆滿之日後 30 日內通知其行使之意願，購買任何標誌、廣告用品、存貨或其他附有加盟業主商標之物品。由加盟業主支付購買此等項目之購買價金應為公平市價。

本條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第七章 其他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商圈保障**

甲方於契約期間在乙方加盟店商圈半徑\_\_\_\_\_公尺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成立第二家直營或加盟店。

甲方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應賠償乙方新台幣\_\_\_\_\_元。

### **第二十七條 競業禁止**

乙方同意為保障甲方之營業秘密與商業利益，於本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乙方不得承諾任何與甲方具競爭關係或有競爭之虞之事業體或組織擔任任何主管、受僱人或代理人，或為其任何利益支援該事業體或組織。除此以外，乙方不得創立任何與甲方具競爭關係或有競爭之虞的事業體或組織。

前項合意於契約關係結束後二年內仍然有效。

若乙方違反本條之規定，甲方得主張乙方由該違約行為所得之獲利做為損害賠償（乙方應給付甲方賠償金\_\_\_\_\_萬元整）

### **第二十八條 保密條款**

乙方（加盟店）於加盟前或本契約存續期間，及本契約關係結束後\_\_\_\_\_年內，對於自甲方所得知之營業秘密、經營管理知識及秘訣、擴充及推廣計畫、顧客名單、財務會計資料等甲方具有競爭價值之資訊，不得洩露給第三人，因過失而違反上開規定者，亦同。乙方並應責成員工、職員亦應遵守上開義務。若有違反，乙方應賠償甲方\_\_\_\_\_元整。

### **第二十九條 保證人**

乙方應覓妥甲方認可之保證人，保證乙方履行本契約之諸條款。若乙方違約或不能履行契約時，保證人當依本契約條款對甲方負保證及損害賠償責任，保證人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第三十條 更換新保證人**

契約期間或乙方結帳票據尚未兌現前，保證人欲中途退保時，應俟覓得新保證人並經甲方書面同意，並於原契約加註暨新保證人簽署而完成對保程序後，原保證人始得卸除保證責任。

### **第三十一條 契約轉讓**

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的讓與第三人承受者，非經他方之書面承認，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處理；本契約未規定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雙方同意因本契約產生爭議時概以契約文意為主，並同意以中華民國\_\_\_\_\_地方法院為定管轄法院。

### **第三十三條 契約修訂及拋棄、通知、標題、完整契約、可分性**

除經甲乙雙方或其授權之代表人書面簽名同意外，本契約之修改、調整或增補，以及本契約條款之放棄等，對於任一當事人均不生拘束力。

任何依本契約之書面通知應以掛號信寄至相關當事人於本契約所留存之地址，或其他經該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所指定之地址。通知以送達日作為收受日。

本契約中之標題僅係為方便而設，於任何方面皆不影響本契約之解釋。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之完整加盟關係，且優先並取代甲乙雙方間就本契約目的，於本契約存續期間起始日前所為之任何合意。

若本契約之任一條款，或任一條款適用於任一人或任一情形屬無效或無法執行，本契約之其他條款，或其他條款適用於其他人或其他情形之效力不受影響。

### 第三十四條 附則

契約期間甲方基於業務運作之需要所制定之相關制度與書面文件，除已違反本契約規定、有違誠信或顯失公平外，其效力視同本契約。

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中(1)加盟金、教育訓練、購買商品、資本設備等相關費用其項目、預估總額(2)權利金之計收方式、經營指導、購買商品或原物料等定期應支付之費用等，其項目、預估金額。(3)商標權、專利權及著作權等，其權利內容、有效期限、授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4)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5)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6)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7)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8)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9)如有預估營業額或預估收益等財務預測資訊，其計算方式或現存加盟店經營實績之佐證。(以上資料詳附件一)，甲方業已依規定於本合約簽立前十日或個案認定合理期間，交由乙方攜回審閱無誤。

乙方同意簽約人 000 於簽署本契約前，已審慎閱讀本契約之各項約款內容，並在自由之環境及意志下始簽署於本契約 (手寫) 之首頁及尾頁之乙方欄位。

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並各留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

代表人：

住址：

營利事業或身份證字號：

立契約人：

乙方：

代表人：

住址：

營利事業或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